## 會計學系【碩士班】(會計組)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(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群	規定學分	第一上	學年 下	第二上	學年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 明)
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必	3					
高等管理會計	必	3					
高等審計學	必	3				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				商學院共同必修
合計		10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45

#### 修課特殊規定

1.本系碩士生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:財務管理、稅務法規、企業管理及統計學等四門(或實質內容相當之課程)。若未修習以上四科者,須在修業期間完成補修或通過考試。

2.二年級學生上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,下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(個案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)。

3.碩士生修課以及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必須依照本系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附件」之規定,請逕向系辦公室洽詢。

辦公室電話:87046

# 會計學系【碩士班】(稅務組)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(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群	規定學分	第一上	學年 下	第二上	學年 下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 明)
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必	3					
高等審計學	必	3					
租稅規劃	必	3					
租稅法研究	必	3				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				商學院共同必修
合計		13					

###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45

#### 修課特殊規定:

- 本系碩士生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:財務管理、稅務法規、企業管理及統計學等四門 (或實質內容相當之課程)。若未修習以上四科者,須在修業期間完成補修或通過考 試。
- 2.二年級學生上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,下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(個案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)。
- 3.碩士生修課以及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必須依照本系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附 件」之規定,請逕向系辦公室洽詢。

辦公室電話:87046